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在原材料及研发、生产设备相关的进口采购需求，且公司部分产品以国外销售为主导存在一定外汇敞口。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外汇资金需求。近年来，在各种国际经济和政治等因素影响下，外汇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产品。

2、业务规模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有效期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7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20%。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5、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6、流动性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等予以披露。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业务风险。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信息分析，适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确定，且每月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八、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通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